



書目網路與資源

□利用書目網路工具已成為圖書館作業之一環，查獲之資訊亦多能滿足各館的需求。本專欄除了報導書目網路資源業務及相關新知外，並將邀請合作館成員就其實際作業之經驗與同道分享，期以增進書目資料庫之使用效益。

專欄主筆 江綉瑛（書目中心代主任）

中文權威參考資料庫建置相關問題探討

吳明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長

一、前言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臺大）於 1998 年起共同成立合作建置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建置小組，截至 2001 年 3 月底，已建立 36 萬餘筆人名及團體名稱權威記錄，置於「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 NBINet）供各館參考使用。此一名稱權威資料庫的上網，將可提昇書目記錄的品質，使得讀者檢索書目記錄更為精確及完整。茲將此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的規範略述於后：

範圍：中文人名（含外國著者有中文著作者）、中文團體名稱

數量：人名約 340,000 筆，團體名稱約 24,000 筆，共計約 362,000 筆

編目規則：中國編目規則

機讀編目格式：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

字碼：CCCII

字體：繁體字

羅馬拼音：漢語拼音

國圖與臺大都是 NBINet 合作編目計畫的會員，二館在編目時皆遵守《NBINet 合作編目書目資料處理原則》，但因國圖在建立權威標目時係採用《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而臺大採用《MARC21 Format

for Authority Data》，首先面臨的問題即是轉換的問題。建置小組依據《中美機讀權威記錄格式對照表》，委請廠商撰寫程式，不同機讀格式轉換的問題已經解決。雖然二館皆依據《中國編目規則》建立名稱標目，但仍存在歧異，例如，朝代之著錄、同音異字及同義異碼字之選取原則、僧侶名字之著錄、筆名之指標及分欄著錄、外國人名中譯等等，這些問題透過多次會議討論已有共識。建置小組將編印中文名稱權威記錄工作手冊，進行教育訓練，俾 NBINet 其他會員圖書館亦能遵循同樣的規範及作法，上網輸入及下載權威記錄，使此一資料庫的內容更為充實。

國圖與臺大在建置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時並非只考慮臺灣地區圖書館的問題，目前兩岸三地及歐美地區東方圖書館也都分別建立中文名稱記錄，若能透過各地圖書館的合作，共同建立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既可避免人力的重複浪費，也有助於各地書目記錄的共享，便於中文書目的檢索。

二、合作建置權威資料庫的先決條件

美國的 NACO 是一個成功的權威資料庫合作計畫，除美國及加拿大外，也有其他地區的圖書館參加。採用同樣的標準是一個合作編目計畫成功的先決條件，NACO 計畫的會員採用同樣的編目規則--



AACR2、機讀編目格式 --USMARC Authority Format、以及同樣的編目語言——英文。但合作建立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在先天上即面臨不同的環境，兩岸三地所採用的編目規則、機讀權威記錄格式、編目語言均有差異。筆者在 1998 年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曾經提到，雖然編目規則不同，但差異並不大，不同權威記錄格式間的轉換，只要有適當的軟體，轉換也無問題，合作的主要問題在於主標目的選擇。

三、主標目的問題

若同一人名，三地圖書館選擇的標目相同，但因編目語言不同，則主標目即不同。如例一，臺大選擇「曹雪芹」為主標目，中大選擇 "Cao, Xuequin" 為主標目，若臺大要轉錄中大的權威記錄，則需將中大記錄中的主標目改變為反見標目或連接標目，而將其連接標目改變為主標目。

例一

臺大

100 1-\$a 曹, 雪芹

400 1-\$aCao, Xueqin,\$dca. 1717-1763

中文大學

100 1-\$aCao, Xueqin,\$dca. 1717-1763

700 1-\$a 曹雪芹,\$dca. 1717-1763

香港地區的圖書館界有鑒於各地主標目選擇的不同，為便於記錄的交換，提議於一筆記錄中主標目 (1XX) 及連接標目 (7XX) 並存，讀者於查詢時，無論用主標目或連接標目都可找到同一筆書目記錄。國圖及臺大也將採用此種作法，因為它的確可以解決各地權威記錄交換的問題。7XX 是可以重複的欄位，只要各地圖書館彼此瞭解對方選擇主標目的原則，主標目的轉換即不成問題。由於此種作法牽涉資料庫索引的結構，必須獲得自動化系統廠商的配合才可實現。

然而，如果主標目的選擇不同，即會造成合作的極大障礙，亦即，當圖書館拿到其他地區圖書館的權威記錄時，雖然系統可以自動轉換成本地的權威記錄格式，但必須花費許多人力檢查、編輯、及修改。試舉下列二例說明：

例二：

臺大

100 1-\$a 章, 炳麟

400 1-\$a 章, 太炎

中文大學

100 1-\$aZhang, Taiyan, \$d1868-1938

700 1-\$a 章太炎, \$d1868-1938

例三：

臺大

100 1-\$a 納蘭, 成德

400 1-\$a 納蘭, 性德

中文大學

100 1-\$aNalan, Xingde, \$d1655-1685

700 1-\$a 納蘭性德, \$d1655-1685

例二，臺大選擇以章炳麟為主標目，但中大以 Zhang, Taiyen 為主標目，中大另以章太炎為連接標目 (700)；臺大另有 80 個反見標目，中大有 16 個反見標目。例三，臺大以納蘭成德為主標目，中大以 Nalan, Hsing-te 為標目，中大另以納蘭性德為連接標目 (700)；臺大另有 24 個反見標目，中大有 18 個反見標目。若要將這二館的權威記錄整併成一筆記錄，則編目員必須決定以何者為主標目，這樣的工作並無法以機器來取代，另外，是否所有反見標目及其他欄位都不經修改即全部保留？記錄的整併要花費許多人力，編目員往往寧願新編一筆記錄，而不願修改舊記錄，因為前者可能更節省人力。

從上述例子可知，主標目不同並不一定是因為使用不同的編目規則之故，而是各地編目員對主標目的選擇有不同的判斷。編目規則規定以最為著稱的名字為標目 (中國編目規則 22.0；AACR2, Rule 22.1)，但何謂最著稱，每個編目員的看法未必相同，而且也往往有歷史的包袱。有些舊標目雖然不符合編目規則，但沿用多年，讀者皆已習用，是否要再浪費人力加以修改？修改標目看似簡單，但並不是每個自動化系統的權威檔與書目檔都能連結，也不是每個系統都可有全域修改 (global change) 功能。

四、與主標目相關的問題

各地區圖書館在建立中文名稱主標目時，會面臨許多問題，例如，標目的格式、字碼的選取、拼音系統的選擇、繁簡字體的處理、中文譯名的處理等等。國圖及臺大對這些問題已訂定處理的原則，



其中繁簡字體及中文譯名的處理與未來兩岸三地及歐美圖書館的合作較有密切的關係，茲將臺灣地區的處理原則說明如后：

1. 繁簡字體

即使書上所載的名稱是簡體字，仍以繁體字名稱為主標目，而以簡體字名稱著錄於 4XX 反見標目。雖然某些系統較有彈性，無論以繁體字或簡體字，都可檢索到同一筆記錄。但有些字不一定可以完全對應，有時也無法判斷某字是否為簡體字，為免遺漏，最好的辦法是將所有可能的同音異字標目皆著錄於 4XX 反見標目。例如：

200-1\$a 陳 \$b 雲

400-1\$a 陳 \$b 云

(CMARC)

2. 外國人名之中譯名字；華人之西文名字

外國人之西文名字著錄於 200 主標目，中文譯名著錄於 700 連接標目。華人則以其中文名字著錄於 200 主標目，西文名字著錄於 700 連接標目。外國人之中文名字其標目格式依中國編目規則規定，加西文名字，例如：

200-1\$a 譚 \$b 恩美

700-1\$aTan,\$bAmy

200-1\$aChristie,\$bAgatha,\$f1890-1976.

700-1\$a 克莉斯蒂 \$c (Christie, Agatha, 1890-1976)

(CMARC)

五、如何進行名稱權威資料庫的合作

茲就兩岸三地及歐美地區圖書館如何進行名稱權威資料庫的合作，提出幾個方案：

方案一：共同建立一個實體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

在某一地區建立實體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負責整理各地區圖書館輸入的記錄及系統的維護，並開放供所有地區圖書館使用。此方案的前提是各地區圖書館在編目規則、機讀權威記錄格式、編目政策上有共識。其優點是各地區圖書館採用一致的標目，有助於書目資料的交流。但要達到共識必須要有良好的溝通與協調，也必然要花費許多的人力整併各地區的權威記錄，一地與一地之間的權威記

錄轉換或整併問題較小，但牽涉多個地區，則困難度相對提高。此方案的成本高而效率可能不佳。

方案二：建立虛擬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

利用 Z39.50 之類的協定，各地圖書館可以互相查詢彼此的權威記錄，以作為建立本身權威資料庫的參考。此方案成本較低，但缺乏合作的意義。

方案三：各地區建立中文名稱權威記錄參考資料庫

各地區互相交換權威記錄，建立權威記錄參考資料庫，若能利用鏡錄 (mirror site) 的方式交換記錄將更具時效。各地區的記錄不整併，使用跨資料庫的查詢系統，查詢各地的權威記錄，以作為建立本身權威資料庫的參考。此方案比透過 Z39.50 上網查詢更有效率，各地區圖書館也可以藉助適當的軟體，轉錄其他地區的權威記錄。我們建議採用此方案。

無論採用何種方案，我們認為下列幾種作法將有助於兩岸三地圖書館進行中文名稱權威記錄的共享：

1. 各地區應建立一個該地區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並指定一個單位負責與其他地區的合作及交流事宜。
2. 各地區名稱權威資料庫應有詳細的文獻，以作為其他地區圖書館轉錄或抄錄資料的參考。文獻的內容包括：編目規則條文的解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使用指南、以及其他與權威記錄有關的特殊原則或規定等。
3. 各地區設置網站，收錄及報導該地區有關建置名稱權威資料庫有關的文獻及消息。
4. 成立討論群，作為各地圖書館員可以有討論及交換經驗的園地，以增加彼此的瞭解，進而培養更多共識。
5. 定期集會，討論建置名稱權威資料庫的相關議題。

(感謝國圖及臺大「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建置小組」成員提供意見及示例)

(本文發表於90.4.23\第二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